

# 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处

研发〔2012〕14号

---

## 四川农业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基金 资助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培养和激励在学硕士研究生的创新精神，加快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步伐，不断提高我校硕士学位论文质量，根据《四川农业大学教学质量推进计划》（川农大校教发〔2009〕12号文件）及《四川农业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管理暂行规定》（川农大校研发[2011]6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 第二章 立项条件

第二条 申请人应为我校在读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且爱国敬

业，品行端正，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严谨的治学态度，良好的科学道德和创新精神，科研能力突出，考核成绩优秀。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非博士生导师指导的研究生。

**第三条** 申请时间在取得硕士学籍一年之后，且从批准立项到毕业，应保证有一年以上的学位论文研究时间。

**第四条** 申请前已在重要核心期刊及以上的学术刊物发表论文至少 1 篇。

**第五条** 学位论文选题为本学科前沿，具有重要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在理论上或方法上有创新，可望取得国内外同类研究先进水平的原创性成果。

**第六条** 学位论文课题来源于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重大项目，有充足的科研经费支持，指导教师治学严谨，其论文或成果具有创新性，具有较强的硕士论文研究指导能力。

### **第三章 评选组织**

**第七条** 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基金资助评选工作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指导下，由研究生处负责组织实施，每年春季学期评选一次。

### **第四章 立项审批程序**

**第八条** 个人申请。具备上述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可填写《四川农业大学优秀硕士论文培育基金资助申请书》，由导师和所在院所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处。

**第九条** 专家考评。研究生处组织相关学科领域的专家组成

专家小组，采取通讯评议与现场答辩相结合的形式，对申请立项的硕士学位论文选题、课题研究情况以及硕士研究生的基础知识、专业知识和综合素质进行考评。

第十条 学校审定。研究生处将根据立项申请和专家考评结果提出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基金资助计划，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最终确定资助名单和资助金额。

## 第五章 资助方式

第十一条 学校每年最多资助名额为 10 名，实际资助名额根据当年的情况而定，宁缺毋滥。

第十二条 资助金额自然科学类为 3 万元，人文科学类为 1 万元。资助金分两期划拨，首期划拨一半，另外一半需在检查验收合格后划拨，若检查验收不合格，则不再划拨。

第十三条 为保证立项的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的顺利进行，资助经费划拨至硕士生导师名下，实行导师负责制，按科研经费的方式管理。

第十四条 本资助经费主要用于立项硕士生的课题研究和日常生活补贴。从获得资助的第二个月起，导师可根据硕士生学位论文研究工作进展情况从资助经费总额中提取最高不超过 30% 的经费，按月发放受资助硕士生的奖学金，使其总收入（包括学校和导师助学金）不低于每月 500 元。

第十五条 在读期间未获该基金资助但其硕士学位论文被评为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者，学校将补拨其导师科研资助金，

其中自然科学类 3 万元，人文社科类 1 万元。

## **第六章 检查验收**

**第十六条** 获资助者应接受检查，并按期完成《四川农业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基金资助获得者中期进展报告》，报研究生处审查。

**第十七条** 受资助期间及毕业一年内，必须在 SCI 或 S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重要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或在重要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和 CSSCI 收录论文 2 篇。

**第十八条** 发表的学术论文要求以四川农业大学为第一单位，受资助硕士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责任作者，且必须是与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的研究论文。

**第十九条** 获资助者学位论文答辩前须填写《四川农业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基金项目结题报告书》一式两份，经导师、院所签署意见后上报研究生处审核备案。

**第二十条** 毕业答辩公开发表论文条件按照《四川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分类培养实施方案（试行）》第五条执行。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该基金项目研究形成的论文或成果，均须注明“四川农业大学优秀硕士论文培育基金资助”字样。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川农大校研发〔2009〕16 号文件同时废止。

研究生处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优秀硕士论文 培育 基金

---

抄 送：分管副校长

---

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处

2012年6月28日印发

---

(共印19份)